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9號

原告 張晔淏

訴訟代理人 劉德翔

被告 吳思儀

訴訟代理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旭男

複代理人 沈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19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1,1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4日8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竹縣○○市○○路○段00號之1南向車道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駕駛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試A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身受損，業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處理在案。被告應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20,300元（含工資、烤漆及運費56,040元、零件64,260元）、交易貶損價值75,000元及鑑定費6,000元，合計201,300元予原告。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1 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1,300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04 告假執行。

05 貳、被告則以：

06 一、系爭車輛於車禍發生當時，係違規跨停在人行道上，倘若當  
07 時淨空，即不會碰撞，故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

08 二、原告未舉證證明系爭車輛左前三角架受損，且左前葉及左前  
09 門損害得以鈹金方式修復，無執意更換之必要；又零件拆裝  
10 工資不合理，並與鑑價報告書所載之「左車門、左前葉子板  
11 鈹金烤漆」維修內容矛盾，卷附之估價單明細亦與原告在訴  
12 訟前提出之原估價單內容不同。另應對零件部分計算折舊。

13 三、鑑價報告所載之新車及二手車價，與國外網站所載資訊有巨  
14 大差距；且該份報告係以鈹金烤漆為基礎來認定貶損價值，  
15 與原告係採取更換左前葉及左車門之修復方式不同；又僅以  
16 車輛年份、車型等單一要素，佐以原告提供之數張照片、書  
17 籍記載資料來認定折價，而未綜合里程數、車色外觀、車漆  
18 鈹件完整性、內裝磨損及保養、車輛性能等個別車況以評  
19 定，實屬草率。再系爭車輛屬外匯車、中古車，先前是否曾  
20 生事故不得而知，若曾發生損害並修復，則折損金額自不相  
21 同，由此可認系爭鑑定報告不足採。此外，鑑定費乃原告於  
22 負舉證責任時所衍生之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23 四、綜上，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24 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願  
25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參、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行駛時，疏未注意而碰撞原  
28 告停放在路邊之系爭車輛，造成原告財產損失等情，業據其  
29 提出估價單、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  
30 為證；而被告固不否認有發生系爭車禍之事實，惟仍以前詞  
31 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一）系爭車禍是否肇因於被

01 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是否與有過失？（二）原告得請求  
02 被告賠償之範圍為何？茲論述如下。

03 二、系爭車禍是否肇因於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是否與有過  
04 失？

05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6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07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  
08 （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  
09 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除準備停車或臨  
10 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道  
11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5款各有明  
12 文。經查，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輛時，本應遵守上述交  
13 通安全規定，且依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14 線、柏油路面乾燥、道路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15 狀，即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遵守於此，自承向右  
16 偏閃而碰撞停放在路邊之系爭車輛（見卷第47頁），造成車  
17 輛毀損，足見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之損  
18 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  
19 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20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在非可停車處停放系爭車輛，其亦與有過失  
21 云云。本院審酌原告在禁止臨時停車路段停車之行為，固有  
22 違反交通法規，惟系爭路段為設有中央分向設施之雙向道  
23 路，其中南向車道分為內、外側車道、路肩及人行道，車道  
24 總數於扣除路肩後，尚有其餘2線車道，可供車輛通行之空  
25 間寬敞；且原告係將車輛順向暫停在路面邊線外之路肩及人  
26 行道上，其車輛左側前後車輪與外側車道邊線間尚有距離，  
27 車身並未占用外側車道，則被告於駕車超越靜止之系爭車輛  
28 時，顯可輕易看見系爭車輛之存在並閃避，即應善盡注意之  
29 責，而若非被告駕車未加以注意向右偏閃駛出路面邊線，當  
30 不至發生本件車禍。加以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經囑託交通  
31 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

01 果，認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2 施，右偏撞擊路邊停放之車輛，為肇事原因；原告駕車在路  
03 邊停放被撞，無肇事因素等節（見卷第165-168頁），則原  
04 告之違規停車行為，顯與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  
05 係，是被告所辯，難以憑採。

06 （三）綜上，系爭車禍肇因於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不具過失  
07 責任之事實，堪予認定。

08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何？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2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13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  
14 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  
15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前  
16 段、第196條分別著有明文。本件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權  
17 利，既經認定，則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  
18 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應否  
19 准許，分述如下。

20 （二）車輛維修費：

- 21 1.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2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4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5 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之決議、最高法  
26 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  
27 意旨可資參照。
- 28 2. 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須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含  
29 工資、烤漆及運費56,040元、零件64,260元，共計120,300  
30 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免用發票收據為證（見卷第19-2  
31 1頁），經核上開單據所列各修復項目即輪圈修復、左前上

01 三角架、左前葉子板、左前車門、左前身膠修、四輪定位  
02 等，與系爭車輛係左側車身受損之情形相符；且以系爭車輛  
03 車身受撞處嚴重凹陷，而非單純輕微刮擦以觀，亦有採用更  
04 換零件方式以修復之必要。再考量系爭車輛廠牌「DODGE」  
05 在台灣並非普遍，則其零件及工資金額較高、產生材料運費  
06 等情應屬合理，尚非得以一般常見汽車廠牌之維修費用所得  
07 相互比擬，堪認上開單據所列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

- 08 3.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9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0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1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2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3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14 輛自出廠日110年3月（見卷第2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  
15 3年7月4日，已使用3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16 估定為14,15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烤漆及  
17 運費56,040元，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  
18 應認為以70,199元為必要。

19 （三）交易貶損：

- 20 1.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  
21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  
22 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  
23 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24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25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  
26 年度台上字第523號、93年度台上字第3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7 照）。
- 28 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致車價減損75,000元乙情，業  
29 據新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認：該車在系爭車禍發  
30 生時、處於完全無事故狀況下，其二手車價應為150萬元，  
31 修復後應折價5%之比例即價值142.5萬元，因此折價金額為

01 7.5萬元等語，有該會113年9月5日113年度第000000000號函  
02 說明暨檢附之鑑價報告在卷可佐（見卷第15-17頁），足認  
03 原告前揭主張屬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洵屬  
04 有據。

- 05 3. 至被告雖質疑上開鑑定報告之正確性云云。惟查，該公會係  
06 依據系爭車輛之出廠年份、廠牌、車型，並按銀行及車商專  
07 業汽車鑑價依據書籍及8891資料，而認該車在完全無事故情  
08 況下，於113年之二手車價應為150萬元；嗣再參酌本件事故  
09 照片及維修單據資料，以系爭車輛有更換零件、對車輛重要  
10 項目進行烤漆等維修情事評估，認應以5%之比例來計算折  
11 價，並依此推算折價金額為75,000元。本院審酌上開鑑價報  
12 告係具有鑑定車輛價值專業能力之機關，自有其專業性，且  
13 與兩造均無任何關係，屬公正之第三方立場；其所為之鑑定  
14 方式為業界通常使用之鑑價方法，並已充分說明其判斷依  
15 據，核屬客觀、專業，鑑定結果亦無明顯之錯誤或瑕疵，復  
16 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系爭車輛先前已曾發生事故，故上開鑑  
17 定報告應具有一定之公信力，堪以採信。

18 （四）鑑定費：

- 19 1.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  
20 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  
21 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又按鑑定費倘係原  
22 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  
23 分，應得請求賠償。
- 24 2. 原告主張其支付鑑定費6,000元而將系爭車輛送往新北市汽  
25 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價值一節，已據其提出該會收據為  
26 憑（見卷第31頁）。原告為確認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情形，  
27 而支出此項鑑定費用，此筆支出雖非因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  
28 損害，惟若未委託專業機構鑑定，系爭車輛是否受有交易價  
29 格貶損、受損害金額為若干，均無從認定，是原告前開支  
30 出，為原告於起訴前為證明本件被告損害賠償範圍所支出，  
31 核屬必要之費用，揆諸首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鑑

01 定費6,000元。

02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輛維修費70,199元、交易貶  
03 損75,000元、鑑定費6,000元，合計共為151,199元。

04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  
05 1,1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1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超過上開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0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  
1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其勝訴部分  
12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  
13 無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14 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  
15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於  
17 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0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陳麗麗

28 附表

29 -----

|           |                                |
|-----------|--------------------------------|
| 30 折舊時間   | 金額                             |
| 31 第1年折舊值 | $64,260 \times 0.369 = 23,712$ |

|    |          |                                             |
|----|----------|---------------------------------------------|
| 01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64,260 - 23,712 = 40,548$                  |
| 02 | 第2年折舊值   | $40,548 \times 0.369 = 14,962$              |
| 03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40,548 - 14,962 = 25,586$                  |
| 04 | 第3年折舊值   | $25,586 \times 0.369 = 9,441$               |
| 05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25,586 - 9,441 = 16,145$                   |
| 06 | 第4年折舊值   | $16,145 \times 0.369 \times (4/12) = 1,986$ |
| 07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16,145 - 1,986 = 14,159$                   |